

附錄 G

香港總督

衛奕信爵士，G.C.M.G.

總督先生：

薪酬趨勢調查方法

本會曾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函內，就薪酬趨勢調查方法，提出若干改善建議。建議獲政府接納，並於進行一九九〇/九一年度調查時付諸實施。

2. 除改善建議外，我們在函內亦談及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項提議，就是從薪酬趨勢調查中，剔除件薪及時薪僱員。鑑於當時我們並未完全清楚是項提議將會產生的影響，遂建議不作任何改變。此外，由於調查期已作重大修訂，我們認為應避免對調查制度作進一步改動。

3.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完成一九九〇/九一年度的調查後，即重新考慮從薪酬趨勢調查中，剔除件薪及時薪僱員一事。委員會一致建議不把件薪僱員納入調查內，理由是他們跟公務員的計酬基礎截然不同。至於是否剔除時薪僱員，委員會的意見則並不一致。兩名委員支持有關提議；其他委員則不大贊成，並認為應在日後調查範圍擴大後，始重新研究這問題。本會在制訂建議時，已充分考慮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。

時薪及件薪僱員

4. 為進行薪酬趨勢調查，有關方面須收集各參與調查公司全職僱員的薪酬變動資料。這些僱員的薪金水平，與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金水平相若。一般來說，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計酬基礎共分4種，即按時、按日、按月和按件。首3種的共同特點是，僱員均以具體的時間單位，即時、日或月為基礎，就所提供的服務支薪，而毋須顧及工作的產量。薪金普遍是每兩星期或一個月發放一次。

5. 至於按件計酬，則是每完成一件工作，便獲發給一定數額的款項。換句話說，件薪僱員的薪金，取決於其工作產量，而不會理會工作的時間長短。

6. 現行調查範圍內的69間公司中，時薪及件薪僱員分別佔調查總人數的4%及2%。就低層薪金級別和中層薪金級別的納入調查僱員人數而言，他們分別佔6%和3%，以及1%和0.6%。

7. 公務員是以時間為計酬基礎，與按時、按日或按月計酬的私營機構僱員類似，即他們也是按工作的時間長短而支薪，而不會計較其工作產量。

常委會的意見及建議

8. 一九九〇/九一年度的調查採用了經修訂的調查期，不論參與調查的公司抑或公務員均沒有提出反對。因此，或可考慮在一九九一/九二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，實行其他改變。鑑於件薪僱員與公務員的計酬基礎截然不同，而剔除件薪僱員只會將納入調查的僱員人數減少2%(低層薪金級別3%，中層薪金級別0.6%)，我們建議應從薪酬趨勢調查中，剔除件薪僱員。建議如獲接納，應由一九九一/九二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開始實施。

9. 至於時薪僱員，由於其計酬基礎與公務員的相同，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把他們剔除。況且，若同時剔除件薪及時薪僱員，低層薪金級別中納入調查的僱員人數將會大大減少，減幅約達10%，我們擔心這對調查的代表性有所影響。

結論

10. 本會相信，上述的改變建議，將有助改善薪酬趨勢調查制度，而我們仍會就這項制度繼續進行檢討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

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